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韶环乳审〔2023〕9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骏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骏达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骏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骏达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乳源瑶族自治县兴达石粉厂），该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村，该公司利用现有项目用地投资600万元建设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技改项目。拟将原年产3万吨复粉生产线技术改造为3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为：机制砂→风选分级→粉料罐→磨粉→包装成品。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干粉砂浆2万吨/年，腻子粉0.5万吨/年，瓷砖胶0.5万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该项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磨粉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需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的排放限值后，方能经排气筒向外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规定的旱地作物要求后，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油桶，固体废物为布袋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做好固废管理台账的编制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贮存场所应完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理。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七、项目建设要同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防范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8日

